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1 年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维彬、林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张轶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天相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公司关联方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进行交易所证券买卖，公司收取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85,792.7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5,873.0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3,980.79	199,922.58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86,385.74
				其他关联方	914.00	31,040.20
2	证券和金融品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36,097.86	1,658,831.5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9,443.53	1,491,484.6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2,978,370.14（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持有份额）	3,978,370.14（截至 2020 年末持有份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2、聘请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3,213,867.93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5	代理销售融金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2、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28,560.74	1,652,613.88
				其他关联方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辅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8	聘请保荐机构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证券产品的管理人，聘请公司关联方担任其所发行产品的担保人，并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9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0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方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655,817.82	10,803,281.30
				其他关联方	0	0
11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12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方	1,556,603.74	13,192,983.63
13	基金综服及托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综合服务、托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方	0	0

（三）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全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133.15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756.34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10.83	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213.47	0.03%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1,006.65	0.00%
		关联自然人			14,580.56	0.00%
	小计				235,601.00	0.04%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882.34	0.13%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89.22	0.0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593.56	0.08%
		北京市开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	0.00%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8.47	0.00%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91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076.56	0.02%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6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8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9.42	0.05%
		浙江航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86	0.0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385.58	0.27%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6	0.00%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924.48	0.00%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38	0.00%
		关联自然人			4,525.13	0.02%
	小计				173,413.31	0.58%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978,370.14（截至 2020 年未持有份额）	0.0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定向资管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585,131.53	0.08%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700.00	0.16%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84.60	0.22%
		小计			3,150,316.13	0.46%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6,415.09	0.04%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452,830.19	0.10%
		小计			629,245.28	0.14%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584,622.65	0.57%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52,613.88	8.98%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803,281.30	23.02%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珠海一创创新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2020 年确认收入 13,192,983.63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首创集团 100% 的股权。首创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集团总资产 40,186,063 万元，净资产 10,328,007 万元，营业收入 5,296,446 万元，投资收益 324,411 万元，净利润 380,842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首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熙昕宇总资产 699,518.63 万元，净资产 482,953.65 万元，营业收入 180.49 元，投资收益 80,251.90 万元，净利润 53,376.26 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华熙昕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航民集团

航民集团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民集团总资产 1,122,211.47 万元，净资产 646,631.94 万元，营业收入 1,061,509.72 万元，投资收益 36,569.66 万元，净利润 82,063.6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经查询，航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530,270.31 万元，净资产 323,667.73 万元，营业收入 325,579.53 万元，投资收益 6,594.41 万元，净利润 82,781.67 万元（相关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项至第（4）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航民集团为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 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

（1）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或劳务、销售金融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含金融服务）或劳务、购买关联方的产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类型为准）；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4）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并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化在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不重述可比期间信息。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第一创业”）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在 2020 年 1-6 月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 2020 年 7-12 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0,721.02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208.32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94.31	19,174.35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434.72	1,222.17
融出资金	57.57	75.52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	907.57	953.24
商誉	480.00	480.00
其他	246.85	303.04
合计	10,721.02	22,208.3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第一创业的影响

第一创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0,721.02 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利润总额 10,721.02 万元，减少第一创业本期净利润 8,040.77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594.31 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 4,970.47 万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 3,623.84 万元。

2、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34.72 万元。

3、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减值

第一创业本期共计提长期应收款及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合计 907.57 万元。

4、商誉

第一创业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第一创业本期对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芳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王芳女士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合规总监、常务副总裁、总裁。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朱剑锋先生和尹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马东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卢国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继续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继续聘任何江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红霞女士自本次董事会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马东军先生、邱巍先生、朱剑锋先生、尹占华先生、卢国聪先生、王国峰先生、何江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一、副总裁、财务总监　马东军先生简历

马东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马东军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马东军先生于 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曾任计划财务部负责人，2013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任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马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裁　邱巍先生简历

邱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邱巍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汕头大学科研处科员，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部和零售部总经理、科韵支行行长、总行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副行长。邱巍先生于 2014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邱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裁　朱剑锋先生简历

朱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朱剑锋先生 1996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信银行，曾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渤海银行，曾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广州银行，曾任深圳分行副行长，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信证券，曾任经发管委营销管理部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朱剑锋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2018 年 8 月调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朱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副总裁　尹占华先生简历

尹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尹占华先生 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数学教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信贷审批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兼结构融资部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养老金部企业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固定收益团队负责人；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尹占华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尹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合规总监　卢国聪先生简历

卢国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经济法学硕士。卢国聪先生具有执业律师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证监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卢国聪先生于 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卢国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首席风险官　王国峰先生简历

王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博士。王国峰先生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首席信息官　何江先生简历

何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西南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何江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西南证券，曾任营业部电脑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金信管理研究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技术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国金证券，曾任金融工程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曾任信息技术部董事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华泰证券，任信息技术部首席创新顾问；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联储证券，任总裁助理分管信息技术部。何江先生于 2019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日，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彭文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彭文熙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电子信箱：IR@fcsc.com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彭文熙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彭文熙女士自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以来，曾在投资银行部、法律合规部工作；2010 年 7 月入职董事会办公室